

公告調整「高雄縣桃源鄉山地管制區」案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2.05.09. 猛獅字第09200014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高雄縣桃源鄉山地管制區」案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高雄縣桃源鄉」山地管制區，前經本部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以（八六）戌戈字第四五一二號／臺（八六）內警字第八六八二九五三號重新調整公告管設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特予再次調整其管制範圍；上述之公告文號、公告表、公告地形圖併本案生效日期同時作廢。

二、本次調整範圍如下：

玉山國家公園區內中之關步道兩側各五十公尺範圍內，西起中之關停車場上下邊坡，經「中之關駐在所」舊警址平台，東至天池「長青祠」延伸至南橫公路止，計四．三公里解除管制。

三、附管制區公告表、地形圖各一份。（略）